

## 從事固定式起重機維修工程發生墜落重大職業災害

(105) 1050013444

一、行業分類：家庭電器零售業(4741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起重機(21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自營作業者廖○○從事固定式起重機維修作業時，罹災者於該起重機桁架上使用有線操作開關測試時，因該起重機突然走行(直行)，其重心因而不穩墜落地面(高度約6.38公尺)，造成頭部、胸部鈍挫傷致多重器官損傷，經送醫院急救無效，傷重不治死亡。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自高度約6.38公尺之固定式起重機桁架上墜落地面，造成頭部、胸部鈍挫傷致多重器官損傷，傷重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於高度約6.38公尺之固定式起重機桁架上從事維修作業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供勞工使用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(1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2)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3)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固定式起重機維修作業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